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